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的于2021年4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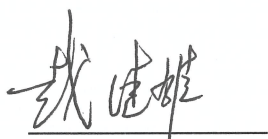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司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>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的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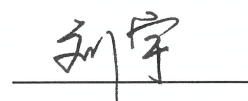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:



戴继雄



赵增杰



刘 宇

2021年4月8日